



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1100129号



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1100129号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仔食品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劲仔食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劲仔食品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劲仔食品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劲仔食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1100129 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肖明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周 庆

中国·武汉

2024年3月27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仔食品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0 号）核准，公司向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对象发行 47,899,159 股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686.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14.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划至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110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募集资金总额	28,500.00
减：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发行费用	400.00
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28,100.00
减：已支付及置换发行费用	279.04
减：已支付未置换发行费用	6.9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814.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354.79

项目	金额
减：累计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12,947.96
其中：2023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12,947.9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51,500.00
加：累计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6,500.00
加：已支付未置换发行费用	6.9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227.7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5,227.79 万元，其中专户余额 10,227.79 万元（活期），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5,000.00 万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947.96 万元，其中 2023 年已使用 12,947.9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广场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雨花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共开设了 5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	8111601010900646909	770.97	活期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	8111601011600646910	806.73	活期
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	8111601011300675473	7,636.84	活期
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	8111601012000675458	1,013.24	活期
合计			10,227.79	

注：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结项条件，公司已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广场支行 638060502 账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余额	购买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湘江中路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 年 9 月 29 日
合计		5,000.00	

2023 年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额为 51,500.00 万元，累计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额为 46,500.00 万元，实现收益 242.52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原为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平江县三阳大道东侧、长寿路南侧土地为实

施地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除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7,240.20 万元，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1100042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二、/（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结项条件。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0.27 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广场支行 638060502 账号。专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 10,227.79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5,000.00 万元，后续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除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47.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47.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是	15,400.00	14,714.00	4,551.99	4,551.99	30.94%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526.16	7,526.16	100.35%	2023年10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是	5,600.00	5,600.00	869.80	869.80	15.53%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8,500.00	27,814.00	12,947.96	12,947.96						
合计		28,500.00	27,814.00	12,947.96	12,947.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原为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平江县三阳大道东侧、长寿路南侧土地为实施地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除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2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7,240.20万元,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1100042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具体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中的“(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14,714.00	4,551.99	4,551.99	30.94%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5,600.00	869.80	869.80	15.53%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314.00	5,421.79	5,421.7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原为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平江县三阳大道东侧、长寿路南侧土地为实施地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p> <p>除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